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63號

聲 請 人 李存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
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7號裁定公
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7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支 票 附 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00046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冠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柏峰	彰化銀行林 口分行	111年7月5日	127,893元	QN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2	冠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柏峰	彰化銀行林口分行	111年8月15日	10,586元	QN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